

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文件

厦思教〔2022〕77号

思明区教育局 2022 年上半年第二次 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通告（二）

根据《思明区教育局 2022 年上半年第二次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通告（一）》（厦思教〔2022〕66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告（一）》），我区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工作已结束，现将现场确认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现场确认时间

2022 年 7 月 5 日—2022 年 7 月 8 日（9:00—12:00；13:00—17:00）。

二、现场确认地点

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东路 20 号西侧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8 层综合厅“思明区教育局”窗口

三、现场确认预约方法

现场确认实行网上预约，申请者请关注“厦门市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并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 8:00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17:00 期间进行微信预约，每人只限预约一个号（允许退号后重新预约）。具体预约流程：关注“厦门市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微政务—我要预约—社会事务类—教育局—教师资格认定—选择预约日期—选择预约时间—确认预约”。

四、现场确认应携带的申请材料

详见《通告（一）》第四点“申请材料”。

五、防疫要求

因防控疫情需要，现场确认时请按预约时间准时到达办理，进入一楼“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等候区”，听从工作人员引导，并遵守以下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经办人（申请人或代办人）进入确认现场时，均需按规范佩戴好口罩，出示“福建健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。核验本人身份证，并测温。如“福建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禁止进入，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；如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“*”号，需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；

（二）如有发热（37.3℃以上）症状的人员禁止进入，并根

据有关指引，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；

（三）排队等候时，需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；

（四）提交《教师资格认定健康申明卡及防疫安全承诺书》（见通告（一））的附件3，经办人下载打印并填报签名）。

六、温馨提醒

（一）现场确认时须带本人身份证，申请者可委托他人办理，须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二）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符合认定条件的，按照即办件受理、发证。

（三）我区教师资格认定的其他要求，按《通告（一）》执行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5926522（工作日 9:00—12:00，13:00—17:00）

5862742（工作日 8:00—12:00，15:00—18:00，现场确认期间改为 9:00—12:00，13:00—17:00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